

中華基督教會基灣小學(愛蝶灣) 家長教師會會章 (更新 2020 年 11 月 5 日)

(一) 定名

本會定名為「中華基督教會基灣小學(愛蝶灣)家長教師會」(以下簡稱「本會」)

(二) 會址

香港筲箕灣愛信道 39 號中華基督教會基灣小學(愛蝶灣)

(三) 宗旨

- (1) 加強學校與家庭間聯繫和合作；
- (2) 商討彼此關注的問題，以求協助改善學生品學與福利；
- (3) 探討學校範疇以內之教育問題，共同促進教育效能。

(四) 會籍及會員權利與義務

(1) 會員：

當然會員：現任校長及教師均為「當然會員」。

基本會員：凡本校家長均自動成為「基本會員」，惟每家庭只可派一位代表參加。

顧問會員：所有舊生家長樂意參加本會者均可以成為本會顧問會員。

(2) 權利：

當然會員享有動議、表決和選舉權，但並沒有被選權；

基本會員享有動議、表決、選舉和被選權；

顧問會員可享有參加本會舉辦所有活動之權利。

(3) 義務：

會員有義務遵守會章及會員大會通過之議決；除基本會員必須繳交會費外，其他會員可自由贊助本會之費用。

(五) 會費

不論就讀本校子女人數多少，每個家庭只作一個會籍計。會費必須於入會時全數繳交，執行委員會可按需要調整會費。若會員退會，已繳之會費，概不發還。

(六) 組織

(1) 週年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，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。週年會員大會休會時，由執行委員會處理會中事務。

(2) 執行委員會設執行委員最多二十一名，其中家長委員最多佔十一位，而教師委員人數最多十位。校長為當然執行委員，其餘校方委員則由校長推薦擔任。至於家長擔任之執行委員則經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選出。全體執行委員均為義務性質，不能收取任何薪酬。家長委員任期一年，(教師委員除外)，連選得連任，但以不超過三屆為原則。

- (3) 執行委員成員互選崗位包括有：
- 3.1 主席一人(由家長擔任)：
負責召開並主持週年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，領導家長教師會推行會務發展。
 - 3.2 副主席兩人(一為家長，一為現任校長)：
負責協助主席推動一切會務，主席缺席時，執行主席職權。
 - 3.3 文書最少兩人(一為家長，一為教師)：
負責處理及保存一切對內對外往來文件及會議紀錄。
 - 3.4 司庫兩人(正司庫為家長，副司庫為教師)：
正司庫負責處理日常一切交收開支，副司庫負責定期稽核本會一切賬目。司庫須將財政結算交執委會審核，並交週年會員大會通過。
 - 3.5 設聯絡、康樂、學術、福利職位，由家長委員及教師委員擔任。
- (4) 離任：
主席在任期間離任，遺缺由副主席接任。其他執行委員離任，遺缺由餘下執行委員經互選後接任。
- (5) 顧問：
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總幹事及本校校監為當然顧問，執行委員會亦可敦請對社會有貢獻之人事為顧問。

(七) 會議

- (1) 週年會員大會：
- 7.1.1 功能：
 - (A) 審查及通過執行委員會提交之年報；
 - (B) 審查及通過執行委員會提交之財政賬目；
 - (C) 處理有關執行委員選舉事宜；
 - (D) 修訂會章條文；
 - (E) 處理執行委員會認為需要辦理之事項。
 - 7.1.2 每年最少開會一次，由主席負責召開，開會日期及議程須於開會十日前通知。
 - 7.1.3 週年會員大會將於每年十月至十一月期間召開。
 - 7.1.4 週年會員大會法定人數為會員人數十分之一或五十人，以較少為準；如逾開會時間半小時，仍未足法定人數出席，週年會員大會

則須延期舉行。主席須於一個月內召開第二次會議，若該天會議仍未足法定人數，則當日之出席人數，即作合法人數。

7.1.5 上述會議之議決案，須得出席人數過半數以上贊成，方能生效。

若正反雙方票數相同時，主席可投決定性一票。

(2) 特別會員大會：

7.2.1 功能：

(A) 週年會員大會休會期間，倘有緊急事故，得召開特別會員大會處理之；

(B) 修訂會章之任何條文。

7.2.2 執行委員會或不少於四十名會員書面要求得召開之。

7.2.3 開會通知，法定人數及議決事項與週年會員大會相同。

(八) 選舉

(1) 執行委員會十三名委員，可由校方推薦入候選名單，亦可由其他委員提名。所有家長委員必須經票選產生。獲選名單須於週年會員大會中公佈。

(2) 獲選執行委員自行互選執行委員會各職位，並於週年會員大會兩週內向各委員公佈互選結果。

(九) 財務

(1) 本會會費用途如下：

9.1.1 達成本會目的之一切支出；

9.1.2 一切經常性開支。

(2) 司庫彙集會費後，存入本會指定之銀行。支取款項之支票須經主席、副主席、司庫五人中之兩人共同簽署，方能生效，而兩人中必須一為家長委員，一為校方委員。

(3) 經大會議決後，執委會有權動用本會資金，以捐助學校作為獎學金、增加學生福利或其他發展教育事項上。

(4) 於週年會員大會中選出一名義務核數員，每年最少為本會核數一次。

(十) 修章及解散

(1) 會章如有未盡善之處，得於週年會員大會上提出討論，經過半數出席會員通過，方能修訂之。

(2) 如要解散本會，須獲出席週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中三分之二或以上會員通過，方能定案。解散後，本會所有資產可捐贈校方作改善資源及學生福利之用。